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6〕8号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 计算机软件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电力行业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创新，提升勘测设计技术水平，引导、鼓励电力行业工程勘测设计单位、人员创作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勘测设计及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成果，促进电力行业工程勘测设计高质量发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制定了《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
计算机软件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四章 评价标准
- 第五章 评价组织及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价纪律与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推动电力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升，引导和鼓励勘测设计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创作更多绿色低碳、环境友好、智慧安全、社会经济效益突出的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设计、优秀计算机软件成果（以下简称“四优成果”），依据《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581 号），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5〕31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优成果”评价工作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评价一次。协会根据评价结果，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

第三条 电力行业“四优成果”的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设置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凡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完成，符合以下范围的电力行业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完整勘测、设计成果以及标准设计成果、计算机软件成果，可以申报“四优成果”评价：

(一) 火力发电工程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的工程；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工程。

(二) 水电工程、抽水蓄能工程及其单项工程；水电工程专用公路、相关建筑工程；经规定程序审批的河流综合规划、河流水电规划项目；移民安置、城乡规划项目等。

(三) 新能源工程，含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等发电工程及新型储能工程。

(四) 送电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 330kV 及以上，线路长度 50km 以上的工程；地下或水底超高压电缆工程；直流输电以及其他电网新技术工程。

(五) 变电工程电压等级在 330kV 及以上的工程。

(六) 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高的电压等级为 220 kV、110kV（东北等地区 66 kV）及以上，线路长度原则上不少于 5km 的供配电网工程。

(七) 与工程设计规模相一致的勘测工程。

(八) 省、市级以上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和通信工程；梯级水电站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和通讯工程。

(九) 经协会立项并通过评审或由协会组织并通过评审的电力工程标准设计，包括上述范围内项目的典型设计、通用设计和参考设计。

(十) 勘测设计单位自行开发、合作开发或引进后经二次开发的工程勘测设计及管理软件。

第六条 申报评价的勘测、设计成果应为具备完整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成果。

整体工程设计成果不具备申报条件，而其中某专业设计达到

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则可按专业设计单独申报。整体工程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按专业设计单独申报时，相关设计单位应协商统一意见后申报。

大型水电工程的挡水建筑工程、泄洪消能工程、引水发电工程（含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通航工程、施工导截流工程、鱼类增殖站和过鱼建筑物等可作为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申报评价。

整体工程设计成果参与评价后，不再接受其单项工程设计或专业设计成果的评价申报。

第七条 引进国外（境外）技术或者中外合作设计建在我国境内的工程，勘测设计成果为中方主导完成的可申报评价。

第八条 会员单位承接国外（境外）建设的工程设计成果可申报评价。境外发电工程是指厂址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合同，由协会会员单位为主体至少完成概念（初步）设计（Concept Design）和详图（施工图）设计（Detailed Design）的工程，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火力发电工程单机容量为 125MW 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燃煤火电工程；申报成果设计范围至少包括主机岛 (BTG) 部分。单独的锅炉岛 (Boiler Island)、汽机岛 (TG Island) 或全厂辅助设施 (BOP) 部分不在评价范围内。

（二）水力发电、抽水蓄能工程。

（三）燃机单机标准工况出力为 120MW 及以上等级的联合循环发电工程。

（四）具有其它特色或难点的火力发电工程、以及新能源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成果评价的单位应在前三年内（截止申报日期算起）未发生因勘测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条 符合申报范围的勘测成果，岩土工程、工程水文与气象部分应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工程测量部分应经施工检验；水资源评价项目应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储量委员会评审。勘测成果应取得施工、运行单位对成果的评价意见等证明文件。水电工程勘测成果，主体工程应完成一年以上（截止到评价年上年度 12 月 31 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应通过地基基础或相关的工程竣工安全鉴定或业主验收。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范围的设计成果，对应项目应移交生产运行一年以上（截止到评价年上年度 12 月 31 日），且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单位、生产运行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设计和经济效益的评价意见，以及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文件或相应证明文件；水电工程应通过竣工安全鉴定或专项竣工验收，取得安全鉴定等证明文件；境外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应取得项目总承包方或业主对设计方的评价意见。

对于同期中有多台机组的发电工程，机组全部投入运行，且有一台机组移交生产运行一年以上（截止到评价年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可申报设计成果评价。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工程投产比例超过 50% 的，可申报设计成果评价。

符合申报范围的境外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获得完工证明且生产运行一年以上（截止到评价年上年度 12 月 31 日），可申报参加境外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的评价。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所申报的电力工程标准设计成果应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一年以上(截止到评价年上年度 12 月 31 日)，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十三条 各会员单位所申报的计算机软件成果，应持有省部级或行业的鉴定(评审)证书。

第十四条 当勘测、设计成果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时，应由勘测、设计工作的主体单位或责任单位申报，并说明主体设计单位与协作单位完成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申报材料应经各方单位确认盖章。

第十五条 同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并不得通过其他渠道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其申报评价资格。经评价列为缓评的成果可申报参加下一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各类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应由对成果技术水平和创新特点做出贡献的主要勘测、设计人员组成。勘测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15 人；发电设计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25 人；送变电设计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15 人；供配电设计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10 人；通信和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成果 10 人；水电勘测成果和设计成果不超过 45 人；标准设计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10 人；计算机软件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10 人；专业设计成果申报名额不超过 6 人。完成人员按照贡献大小依次排列。有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参加的成果，每增加一个参与单位，总名额增加 2~3 人，人员及名次由相关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符合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安全可靠、智慧高效的原则，在技术创新、设计创新方面有所突破，在技术水平、技术方案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突出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境外发电工程优秀设计成果应在遵守当地法律和技术合同的前提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和符合工程所在地特点的原则，贯彻技术合同要求，在解决技术难题、设计深度、设计配合、设计手段等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一等成果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贡献。

（二）二等成果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三）三等成果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成效。

第五章 评价组织及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

协会秘书处负责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的组织实施、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查等日常工作。

协会聘任专家组成专业初评组负责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的初评工作。协会技术委员会负责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的终评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

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组建。

初评专家原则上应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特殊专业可放宽至高级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程序：

（一）初评。按照勘测（水电勘测单独分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新能源、送电、变电、供配电、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和通信工程及计算机软件分别组织专业初评组对所有申报评价的成果进行初评。标准设计成果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纳入专业评审组或单独分组进行初评。

专业初评组专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对成果进行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听取项目业主单位、生产运行单位等方面的意见，核实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和证明材料。

专业初评组通过投票或评议方式确定本组各等级成果，并在评审系统中填写初评意见。

（二）终评。协会技术委员会听取专业初评组初评意见并审阅成果申报材料后，对各等级成果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确定电力行业“四优成果”的评价结果。

（三）公示。协会将电力行业“四优成果”的评价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评价结果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协会秘书处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对于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有异议的成果，协会组织专业初评专家进行复审，经协会技术委员会审定后，给出处理意见。

（四）公布。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协会发文公布评价结果，并为一、二、三等成果申报单位及完成人员制作电子证书。

第六章 评价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电力行业“四优成果”评价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评价过程中或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撤销评价结果、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暂停两届申报资格等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专家和初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评价工作。对违反评价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二十四条 协会成果评价工作，纳入协会监事会监察。协会监事会对成果评价工作中所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协会秘书处复核后，按照协会章程规定提交协会理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力行业优秀勘测、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及优秀计算机软件评选管理办法（2018）》（电规协技〔2019〕11号）和《水电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办法》（电规协技〔2016〕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